**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基隆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4. 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5. 目的：
6. 透過口說藝術的方式，保存並傳達本土文化豐富之內涵。
7. 闡揚本土文化，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本土文化之認同。
8. 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本土語言及文化之美。
9. 辦理單位：
10. 指導單位：教育部
11.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2. 承辦單位：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
13. 聯絡窗口：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吳老師，電話(02)2459-1311#27；碇內國民小學賴主任，電話(02)2458-1300#10。
14. 辦理期程：
15.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如附件1)，時間為114年9月17日至114年10月3日截止。
16. 劇本等相關檔案上傳時間為114年10月15日至114年11月14日截止，上傳檔案說明如下：
17. 附件2-劇場文本WORD電子檔。
18. 附件3-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
19. 附件4-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20. 附件5-參賽學校需求調查表。
21. 辦理日期：**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舉行。
22. 競賽地點：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58號）。
23. 報名規範：
24. 參加對象：
25. 以本市高中、國中及國小之學生為主。
26. 親師生組除學生之外，教師(含教學支援人員)或家長擇1人參賽。
27. 組別區分為六組：
28. 國小低年級組：**一般口說藝術類**。
29. 國小中年級組：**一般口說藝術類**。
30. 國小高年級組：**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31. 國中組：**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32. 高中組：**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33. 親師生組：**一般口說藝術類**。
34. 各組參賽人員以較高年級為報名參加之組別，並得重覆參加2個以上組別。
35. 考量各校各語言別選習人數不一，各隊人數採行彈性作法，說明如下：
36. 一般口說藝術類：
37. 閩南語：每隊以2-5人為限。
38. 客語：每隊以2-5人為限，若選習的腔調別(四縣腔或海陸腔)學生人數在5人以下，則可混合腔調組隊報名參賽。
39. 原住民族語：每隊以2-5人為限，若選習的學生人數在5人以下，得混合族語別報名參加，或可1人組隊報名參賽。
40. 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41. 閩南語：每隊以4-8人為限。
42. 客語：每隊以4-8人為限。若選習的腔調別(四縣腔或海陸腔)學生人數在8人以下，則可混合腔調組隊報名參賽。
43. 原住民族語：每隊以2-8人為限。若選習的學生人數在8人以下，得混合族語別報名參加，或可1人組隊報名參賽。
44. 高年級組若採混合組隊時，成員必需符合半數以上為高年級生。
45. 親師生組每校報名隊數一個語言別至多2隊，親師生每隊5人以內。
46. 本市各校有開辦之語言別至少參加一隊。
47. 閩南語：各校各組以1隊參加為原則。
48. 客語：各校各組**不同腔調**以1隊參加為原則。
49. 原住民族語：各校各組**不同族語別**以1隊參加為原則。
50. 競賽方式與表演規範
51. 比賽主題：以十九大議題為主，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
52. 一般口說藝術類：於競賽前，由老師自選議題創作內容，並指導學生展演。競賽當日除親師生組外，其餘組別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
53. 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54. 賽前，由老師自選議題創作內容，並指導學生展演。
55. 競賽日當天，參賽學生應**徒手攜帶文本上臺**。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違反以上規定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服裝不列入評分**。
56.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57. 表演規範：

|  |  |  |
| --- | --- | --- |
| 語言別 | 一般口說藝術類 | 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
| 閩南語 | 說故事、講笑話、答喙鼓、單（雙、群）口相聲、猜謎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 1. 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可以對話、朗讀或播報等多元化型式呈現，形式不拘，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 2. 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
| 客語 | 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群）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
| 原住民  族語 | 說故事、講笑話、歌唱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

1. 表演時限：

|  |  |  |
| --- | --- | --- |
| 時間 | 一般口說藝術類 | 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
| 裝卸道具 | 以1分鐘為限，共計2分鐘，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僅允許攜帶文本或自備的檔案夾。 |
| 表演時間 | 以4分鐘為原則，5分鐘為上限。4分鐘到不舉牌提醒，5分鐘按鈴結束表演，不得延長時間。 | 1. 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以**3分鐘**為原則，**4分鐘**為上限。3分鐘到不舉牌提醒，4分鐘按鈴結束表演，不得延長時間。 2. 高中組：以**4分鐘**為原則，**5分鐘**為上限。4分鐘到不舉牌提醒，5分鐘按鈴結束表演，不得延長時間。 3. 評審委員提問：根據文本內容向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學生需立即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若評審評判提問後，如學生於**20秒**未開口回答，工作人員**舉牌(20秒)**示意評審評判提問下一題。 |
| 扣分原則 | 如附件7 | |

1. 評分原則：
2.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遴聘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教學教師擔任。
3.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4. 熟稔各本土語言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5. 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6. 迴避評審委員教過的學校。
7. 評分項目及配分：
8. 一般口說藝術類：

內容30%、發音30﹪、說唱技巧30﹪、儀態10﹪。

1. 讀者劇場口說類：
2. 團體互動 25%：成員能對話搭配得宜，展現團體契。
3. 發音語調 25%：語音正確清晰，用詞精準適切。
4. 表達流暢 25%：成員表述前後連貫並完整，內容切題。
5. 創意多元 25%：演繹方式創新，展現多元表演方式。
6. 一般口說藝術類及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各參賽隊伍均需繳交劇本電子檔(如附件2)，未繳者視同表演賽，成績不予計算。
7. 請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說明比賽相關規定，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以昭公允。
8. 各組比賽成績揭曉後，於本市教育處網站公告成績獎項及得獎隊伍名次，獎狀、獎牌及獎座製作完成後由承辦學校發送至各校**。**
9. 各類組評比獎項名額：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為鼓勵學童參加比賽，達到推廣的目的，得依實際報名參賽各類組隊數，評出特優、優等及甲等隊伍如下：各語言別各組依參賽隊數比例錄取特優占30%、優等占35%，甲等占35%，若成績未達75分者不給予獎項(如附件6)。
10. 獎勵方式：
11. 參賽隊伍之管理、指導老師（得含教學支援人員），除頒發獎狀外，並函請各校依比賽成績從優獎勵（特優嘉獎2次、優等、甲等嘉獎1次）。
12. 比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優等、甲等之隊伍，由基隆市政府頒發獎狀給獲獎學校及參加學生老師，以資鼓勵。
13. 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組別) | 特優獎  閩客原 | 優等獎  閩客原 | 甲等獎  閩客原 | 最佳內容獎  閩客原 | 最佳演員獎  閩客原 |
| 各語言別各組  依參賽隊數比例錄取 | | | 預計  4~10位 | 預計  8~12位 |
| 特優占  30% | 優等占  35% | 甲等占  35% |
| 獎狀/獎牌/獎座  (數量) | 每生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張 | 每生頒發獎牌一副獎狀一張 | 每生頒發獎狀一張 | 每組頒發  獎座一座  獎狀一張 | 每生頒發  獎座一座  獎狀一張 |
| 團體獎 | 國小部分擇優前6校 / 國(高)中部分擇優前3校  (視參賽校數得調整比例)  每校頒發獎座一座 | | | | |

1. 執行本活動之承辦學校校長及相關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1-2次，由基隆市政府函請各校給予敘獎。
2. 上開獎項得依評審實際評選結果增額錄取或從缺。
3. 注意事項：
4.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5. 扣分標準：
6. 報名表線上送出，報名結束後不得更改，其賽程表於活動5日前於本市教育處網站公告。
7. 競賽之目的在引導學生說學母語，競賽內容以學生演出為原則。
8. 如有伴唱帶伴奏者，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5分。
9.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1人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5分。
10. 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比賽成績。
11. 參加人員應準時報到參加檢錄，於當日競賽開始前10分鐘就座，違者以遲到論，遲到之隊伍成績計算扣均一標準分數10分，並調整至最後一號隊伍表演結束後依序上台參賽。
12. 競賽員需將**「參賽序號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次序安靜就座。除在臺上比賽外，其餘時間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l分。
13. 工作人員唸到號次，表演者應即登臺，呼號3次未到隊伍，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另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否則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14. 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樂器及播放音樂等相關器材設備，請各校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音樂播放或課桌椅等需求需填寫參賽學校需求調查表(如附件5)。麥克風則由主辦單位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
15. 若參賽隊伍，因路程因素，對於參賽順序有提出調整之需求，由主辦單位予以協調賽程。
16.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17.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如附件3)及**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如附件4)。參加比賽隊伍的管理者，須提醒該隊伍的教師，若未經他組同意不得攝影與錄影，僅能拍攝自己隊伍的表演者，比賽過程中，請勿使用閃光燈，以免影響表演者，違者總序位加5。

拾、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報名表(線上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一般口說藝術類每隊以2-5人為限；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每隊以(閩語客語4-8人/原住民語2-8人)為限。  競賽指導老師最多2人。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參賽語言別  (閩南語、客語四縣/海陸腔、原住民語阿美族語/太魯閣族語) | 參賽組別 | 參賽題目 | (1)學生姓名 | (2)學生姓名 | (3)學生姓名 | (4)學生姓名 | (5)學生姓名 | (6)學生姓名 | (7)學生姓名 | (8)學生姓名 | (1)指導老師 | (2)指導老師 | 承辦人 | 承辦人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基隆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劇場文本**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類別 | □閩南語 □客語(腔調：□四縣腔 □海陸腔)  □原住民族語：(族語別：□阿美語□泰雅語□太魯閣語) | | |
| 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親師生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組 | | |
| 文本作者 |  | | |
| 參賽人員  姓名 |  | | |
| 參賽題目 |  | 劇本作者 |  |
| 請使用標楷體12號字型，最小行高0。  劇場文本內容 | （倘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 |

附件3

基隆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劇本

**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

|  |
| --- |
|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同意將本人撰寫之「基隆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劇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品名稱），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基隆市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除前條所列授與基隆市政府之權利外，參賽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立書人保證本著作係本人自行創作，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基隆市政府進行相關授權。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協議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4

基隆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  |
| --- |
|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基隆市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  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  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展演學生(請親筆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指導老師(請親筆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同意書學校名稱：  承 辦 人：  教務主任：  校 長：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5

基隆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參賽學校需求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類別 | □閩南語 □客語(腔調：□四縣腔 □海陸腔)  □原住民族語：(族語別：□阿美語□泰雅語□太魯閣語) | | |
| 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親師生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組 |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需協助事項（請各校依需要自行調整項目） | 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樂器及播放音樂等相關器材設備，請自行準備。  1.表演時是否需要播放音樂？  □需要。  □不需要。  2.其他需要協助事項： | | |

附件6

基隆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競賽評分表(一般口說藝術類)**

|  |  |  |  |
| --- | --- | --- | --- |
| 語言別  /組別 |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 | |
| 評分注  意事項 | 一、分數75分以下不錄取；75(含)-80分甲等；80(含)-88分優等；88(含)分以上特優。均以小數點一位計算。分數級距僅做為評判委員參考。  二、評審表每一張請務必簽名，並簡要做優缺點紀錄。  三、評分項目及配分：內容30﹪、發音30﹪、說唱技巧30﹪、儀態10﹪。 | | |
| 序號 | 參賽題目 | 成績 | 紀錄 |
|  |  |  | 30% 內容：□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30% 發音：□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30% 說唱技巧：□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10% 儀態：□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建議：** |
|  |  |  | 30% 內容：□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30% 發音：□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30% 說唱技巧：□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10% 儀態：□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建議：** |
|  |  |  | 30% 內容：□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30% 發音：□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30% 說唱技巧：□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10% 儀態：□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建議：** |
|  |  |  | 30% 內容：□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30% 發音：□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30% 說唱技巧：□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10% 儀態：□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建議：** |

|  |
| --- |
| 評審老師簽名： |

基隆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競賽評分表(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  |  |  |  |
| --- | --- | --- | --- |
| 語言別/組別 |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 | |
| 評分注意事項 | 一、分數75分以下不錄取；75(含)-80分甲等；80(含)-88分優等；88(含)分以上特優。均以小數點一位計算。分數級距僅做為評判委員參考。  二、評審表每一張請務必簽名，並簡要做優缺點紀錄。  三、評分項目及配分：團體互動25%、發音語調25%、表達流暢25%、創意25%。 | | |
| 序號 | 參賽題目 | 成績 | 紀錄 |
|  |  |  | 25% 團體互動：□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發音語調：□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表達流暢：□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創意多元：□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建議：** |
|  |  |  | 25% 團體互動：□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發音語調：□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表達流暢：□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創意多元：□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建議：** |
|  |  |  | 25% 團體互動：□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發音語調：□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表達流暢：□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創意多元：□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建議：** |
|  |  |  | 25% 團體互動：□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發音語調：□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表達流暢：□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創意多元：□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建議：** |
|  |  |  | 25% 團體互動：□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發音語調：□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表達流暢：□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25% 創意多元：□優異□優□普通□待改進  **※建議：** |

|  |
| --- |
| 評審老師簽名： |

附件7

基隆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比賽扣分原則**

1. 裝卸道具時間各以1分鐘為限，共計2分鐘，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2. 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5秒不扣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秒扣0.5分(詳如扣分表)。
3. 計時起算以第一位學生一開口說話為始，計時結束以最後一位學生一結束說話為末。

**時間扣分一覽表**

|  |  |  |
| --- | --- | --- |
| **一般口說藝術類(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親師生組)**  ／**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高中組）** | | |
| 項 次 | 表 演 時 間 | 扣 分 |
| 1 | 0 ：00 － 0 ： 29 | 扣**4** 分 |
| 2 | 0 ：30 － 0 ： 59 | 扣 **3.5** 分 |
| 3 | 1 ：00 － 1 ： 29 | 扣 **3** 分 |
| 4 | 1 ：30 － 1 ： 59 | 扣 **2.5** 分 |
| 5 | 2 ：00 － 2 ： 29 | 扣 **2** 分 |
| 6 | 2 ：30 － 2 ： 59 | 扣 **1.5**分 |
| 7 | 3 ：00 － 3 ： 29 | 扣 **1**分 |
| 8 | 3 ：30 － 3 ： 54 | 扣 **0.5** 分 |
| 9 | **3 ：55 － 5 ： 05** | **不扣分** |
| 10 | 5 ：06 － 5 ： 30 | 扣 **0.5** 分 |
| 11 | 5 ：31 － 6 ： 00 | 扣 **1** 分 |
| 12 | 6 ：01－ 6 ： 30 | 扣 **1.5**分 |
| **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 | |
| 項 次 | 表 演 時 間 | 扣 分 |
|  | 0 ：00 － 0： 29 | 扣 **3** 分 |
|  | 0 ：30 － 0 ： 59 | 扣 **2.5** 分 |
|  | 1 ：00 － 1 ： 29 | 扣 **2** 分 |
|  | 1 ：30 － 1 ： 59 | 扣 **1.5**分 |
|  | 2 ：00 － 2 ： 29 | 扣 **1**分 |
|  | 2 ：30 － 2 ： 54 | 扣 **0.5** 分 |
|  | **2 ：55 － 4 ： 05** | **不扣分** |
|  | 4 ：06 － 4 ： 30 | 扣 **0.5** 分 |
|  | 4 ：31 － 5 ： 00 | 扣 **1** 分 |
|  | 5 ：01－ 5 ： 30 | 扣 **1.5**分 |